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

第十三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 0 九 00 六五二八二 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據上開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暨「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以高市教小字第一 0 七三 0 七四五九 00 號函訂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109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決議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納入遴選學校家長及教師浮動代表案，請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對目前本市國中小校長遴選制度進行追蹤研究後再議，本案研究結果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110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報告完竣。為擴大校園民主及多元參與，本局規劃自 111 年度高雄市國中小校長遴選納入出缺學校家長及教師浮動代表參與並投票，爰本局研擬「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以完善校長遴選機制。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二)修正遴選委員會組織架構，並增列浮動委員及其職權行使依據。(第十三點)

(三)修正設置浮動代表之遴選作業辦理項目。(第十九點)

(四)增列浮動代表產生方式。(第二十點)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
第十三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 <u>市</u> 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	依體例文字修正。
<p>十三 本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應分別組成國中、國小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p> <p>國中、國小遴選委員會各置委員(以下簡稱遴選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教師代表四人。 (二)家長會代表四人。 (三)校長代表四人。 (四)本局主管以上人員三人(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 (五)學者專家代表二人。</p> <p>前項遴選委員由本局邀請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人員遴聘之，<u>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之家長會及教師代表各一人(以下簡稱浮動委員)擔任，並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u></p> <p>本局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應有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遴選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遴選過程均應保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浮動委員行使職權</p>	<p>十三 本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應分別組成國中、國小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p> <p>國中、國小遴選委員會各置委員(以下簡稱遴選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教師代表四人。 (二)家長會代表四人。 (三)校長代表四人。 (四)本局主管以上人員三人(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 (五)學者專家代表二人。</p> <p>前項遴選委員由本局邀請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人員遴聘之。</p> <p>本局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應有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遴選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遴選過程均應保密。</p> <p>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綜理遴選委員會業務，相關工作由業務人員處理之。</p> <p>遴選委員由本局聘之，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p>	<p>一、增列第三項浮動委員為校長出缺學校之家長會及教師代表各一人。</p> <p>二、增列第五項浮動委員行使職權之依據。</p> <p>三、增列第八項遴選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u>時，應分別以家長委員會、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為依據。</u></p> <p>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綜理遴選委員會業務，相關工作由業務人員處理之。</p> <p>遴選委員由本局聘之，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p> <p>遴選委員均為無給職，<u>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u></p>	<p>遴選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十九 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辦理項目如下：</p> <p>(一)成立遴選委員會。</p> <p>(二)公告「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時程」。</p> <p>(三)公告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名單。</p> <p>(四)公告遷併之學校名單。</p> <p>(五)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學校、任期屆滿及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之學校名單。</p> <p>(六)<u>通知出缺學校提報浮動委員(家長會與教師代表)名單。</u></p> <p>(七)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p> <p>(八)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如附件流程圖)</p> <p>1. 第一階段遴選：</p> <p>(1)公告新設學校、遷併學校、出缺學校、任期屆滿及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之學校名單。</p> <p>(2)本市遷併學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p>	<p>十九 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辦理項目如下：</p> <p>(一)成立遴選委員會。</p> <p>(二)公告「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時程」。</p> <p>(三)公告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名單。</p> <p>(四)公告遷併之學校名單。</p> <p>(五)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學校、任期屆滿及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之學校名單。</p> <p>(六)<u>通知出缺學校提出家長與教師代表列席報告名單。</u></p> <p>(七)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p> <p>(八)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如附件流程圖)</p> <p>1. 第一階段遴選：</p> <p>(1)公告新設學校、遷併學校、出缺學校、任期屆滿及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之學校名單。</p> <p>(2)本市遷併學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一、第六款由出缺學校提出列席報告名單修改為提報浮動委員名單。</p> <p>二、刪除本條有關各遴選階段邀請出缺學校之家長代表與教師代表列席聆聽及提問文字。</p> <p>三、第八款第1目(5)及第2目(3)增列浮動委員為座談會參與對象。</p>

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以下簡稱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之現任課程督學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 (3) 通知出缺學校提出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以下簡稱學校需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出缺學校於接到通知七天後，提送學校需求書面或數位簡報資料報本局，並由本局公告之。
- (4)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填寫調任意願書。
- (5) 召開出缺學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浮動委員、具第一階段校長遴選資格且有意遴選之人員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座談。
- (6) 座談會後，參加遴選之校長應依限提出「意願調查表」、「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
- (7) 將出缺學校需求及參與遴選校長之「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送達各遴選委員，並於學校網站公告之。
- (8) 資料送達一週後，召開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就所提送之資料中對於有疑義者進行討論；

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以下簡稱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之現任課程督學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 (3) 通知出缺學校提出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以下簡稱學校需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出缺學校於接到通知七天後，提送學校需求書面或數位簡報資料報本局，並由本局公告之。
- (4)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填寫調任意願書。
- (5) 召開出缺學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具第一階段校長遴選資格且有意遴選之人員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座談。
- (6) 座談會後，參加遴選之校長應提出「意願調查表」、「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
- (7) 將出缺學校需求及參與遴選校長之「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送達各遴選委員，並於學校網站公告之。
- (8) 資料送達一週後，召開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就所提送之資料中對於有疑義者進行討論，必要時推派代表實

以資料送達二週後為原則，由本局以學校發展需求及特色，校長之品德、操守、辦學績效及校長之意願，召開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審議現職校長之遴選。

(9)參加人員其遴選審議順序如下：

甲、新設學校校長遴選。

乙、遷併校校長申請遴選他校者。

丙、第一任及第二任任期屆滿校長的連任。

丁、第一任、第二任與第三任任期屆滿及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及曾任校長之現任課程督學之校長遴選。

2、第二階段遴選：

(1)公告本階段校長出缺學校名單及出缺學校需求。

(2)擬參加本階段遴選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應填寫遴選意願書。

(3)召開出缺學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浮動委員、具第二階段校長遴選資格且有意遴選之人員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座談。

(4)座談會後，擬參加本階段遴選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應依限提出「意願調

際訪查，訪查時程由本局安排。

(9)本局以學校發展需求及特色，校長之品德、操守、辦學績效及校長之意願，並參酌出缺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之興革意見，彙整校長意願表，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審議。

(10)參加人員其遴選審議順序如下：

甲、新設學校校長遴選。

乙、遷併校校長申請遴選他校者。

丙、第一任及第二任任期屆滿校長的連任。

丁、第一任、第二任與第三任任期屆滿及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及曾任校長之現任課程督學之校長遴選。

2、第二階段遴選：

(1)公告本階段校長出缺學校名單及出缺學校需求。

(2)擬參加本階段遴選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應填寫遴選意願書。

(3)通知出缺學校推派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出席參加出缺學校需求座談會及提送出席遴選委員會聆聽及提問代表名單。

(4)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得申請參加

查表」、「校長辦學理念」、「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送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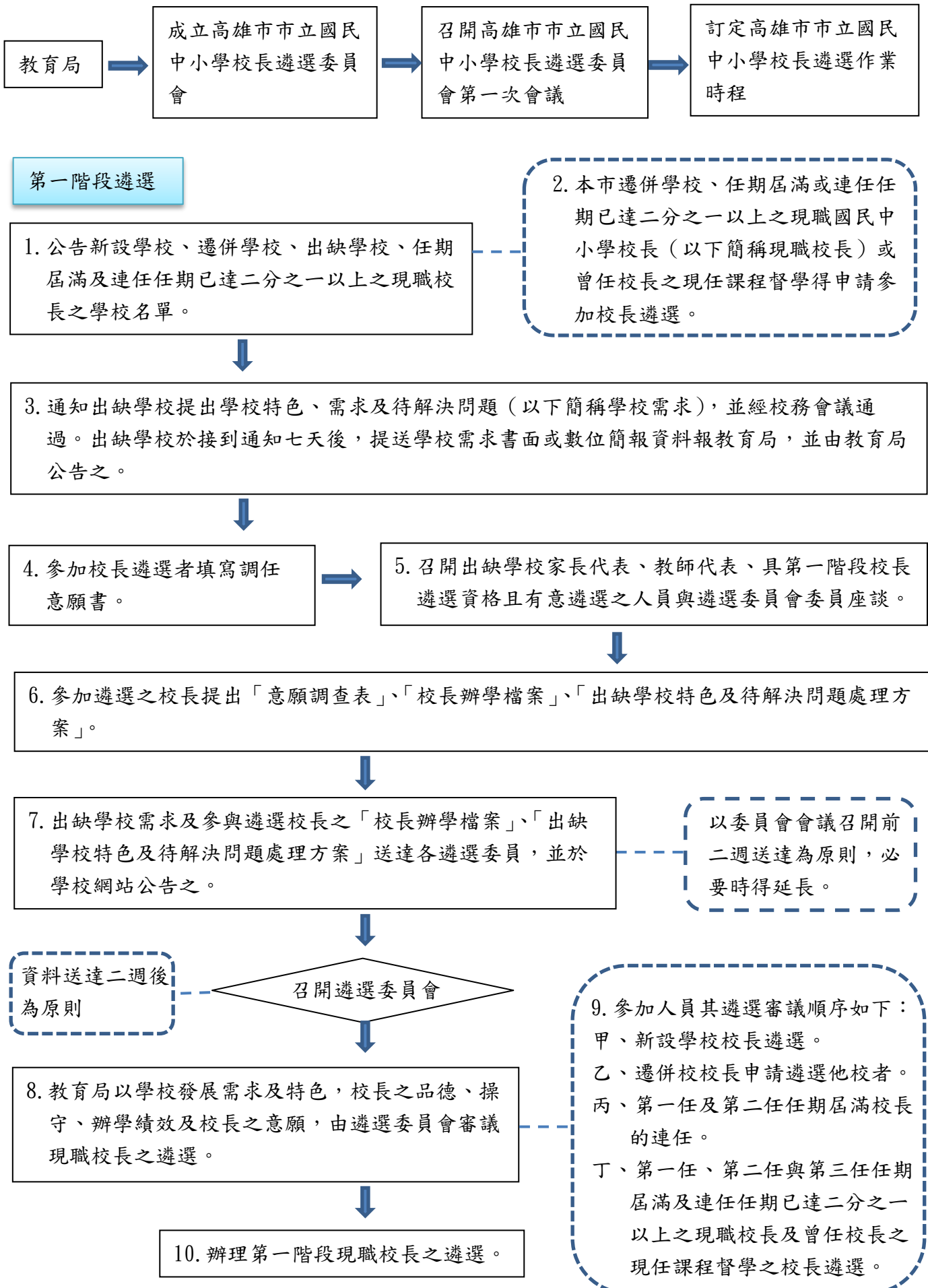
- (5) 將出缺學校需求及參與遴選校長之「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送達各遴選委員，並於學校網站公告之。
- (6) 本局以學校發展需求及特色、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品德、操守、意願，於資料送達二週後為原則，召開遴選委員會，邀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列席就「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進行報告並接受答詢後，由遴選委員會審議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遴選。

校長遴選，並參加出缺學校需求座談會。

- (5) 於選填志願前，由本局召開出缺學校需求座談會，邀請遴選委員、出缺學校家長、教師代表及具本階段校長遴選資格且有意遴選之人員參加進行學校需求之說明。
- (6) 擬參加本階段遴選人員於座談會後，依限提出「意願調查表」、「校長辦學理念」、「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送本局。
- (7) 將出缺學校需求及參與遴選校長之「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送達各遴選委員。
- (8) 召開遴選委員會邀請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列席就「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向遴選委員會報告，並邀請出缺學校之家長代表與教師代表列席聆聽及提問。
- (9) 本局以學校發展需求及特色、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品德、操守、意願，並彙整校長意願表，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審議。
- (10) 召開遴選委員會審議曾任校長或校長

	候用人員之遴選。	
<p>二十 出缺學校辦理事項及辦理原則如下：</p> <p>(一)學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學校需求及家長教師意願。</p> <p>(二)出缺學校代表得在尊重之原則下主動徵詢校長候選人意願，惟不得針對候選人自行舉辦校內公開說明會或其他問卷調查等遴選活動。</p> <p><u>(三)浮動委員選舉方式：</u></p> <p>1. <u>家長會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召開委員會推選浮動委員一人，並作成紀錄報局備查。</u></p> <p>2. <u>學校(人事室)應召集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票選浮動委員一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票選事宜由學校人事室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不得委託投票，並作成紀錄報局備查。</u></p> <p><u>(四)浮動委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遴選委員，並對遴選委員會決議予以尊重，不得表示異議。</u></p>	<p>二十 出缺學校辦理事項及辦理原則如下：</p> <p>(一)學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學校需求及家長教師意願，<u>惟不得指定人選，並推薦家長與教師代表各一名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u></p> <p>(二)出缺學校代表得在尊重之原則下主動徵詢校長候選人意願，惟不得針對候選人自行舉辦校內公開說明會或其他問卷調查等遴選活動。</p>	<p>一、刪除第一款推薦家長與教師代表各一名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之文字。</p> <p>二、增列第三款有關浮動委員(家長及教師)選舉規定。</p> <p>三、增列第四款浮動委員行使職權之相關規定。</p>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流程圖



第二階段遴選

1. 公告本階段校長出缺學校名單及出缺學校需求。



2. 參加本階段遴選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填寫遴選意願書。



3. 召開出缺學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具第二階段校長遴選資格且有意遴選之人員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座談。



4. 參加本階段遴選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提出「意願調查表」、「校長辦學理念」、「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



5. 出缺學校需求及參與遴選校長之「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送達各遴選委員，並於學校網站公告之。

以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二週送達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召開遴選委員會

資料送達二週後為原則



6. 教育局以學校發展需求及特色、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品德、操守、意願，邀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列席就「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進行報告，並由遴選委員會審議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遴選。



7. 辦理第二階段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遴選。



8. 公布確定遴選校長名單，報府核聘。